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川人社函〔2018〕104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规定，参考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2017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年记账利率为1.5%，按此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入个人账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1月30日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省社保局。